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207號

再抗告人　德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長杰
再抗告人　洪秀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涪閔律師
　　黃映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華誌間請求損害賠償（停止訴訟程序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10年1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47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其訴訟程序自毋庸停止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再抗告人洪秀惠未經伊同意，自民國109年6月24日起，陸續提領伊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等存款帳戶（下合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49萬0,140元，並將其中339 萬元匯入再抗告人德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霖公司）之帳戶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 條規定，起訴請求洪秀惠給付549萬0,140元本息；德霖公司給付339 萬元本息，並與洪秀惠不真正連帶給付其中339萬元本息【案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0年度訴字第502號

，下稱本案訴訟】。經臺中地院裁定於該院108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3號分配剩餘財產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第三人楊吳奈美於另案訴訟主張其配偶楊得根借用相對人名義，對德霖公司所有之1,827 萬元債權，應列入楊得根之財產計算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，請求楊得根之繼承人給付該差額之金錢，並非請求相對人返還楊得根借用系爭帳戶期間之存款，則另案訴訟對系爭帳戶存款應否計入楊得根婚後財產之法律關係，尚非本案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且關於洪秀惠是否無權提領系爭帳戶之存款而構成侵權行為、德霖公司受領339 萬元有無不當得利，本案訴訟得逕自認定事實而為裁判，自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等詞，因以裁定將臺中地院裁定廢棄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汪　漢　烽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